

## 「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」第 7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1 年 8 月 3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貴賓室

參、主席：江副院長宜樺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(詳見簽到單)

紀錄：陳靜雯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一、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重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暨「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」101 年上半年執行成果彙整報告

決定：

(一)洽悉，同意前次會議決議事項第一至四項解除列管，第五至七項屬持續性辦理事項，由部會自行管考，執行成果適時提報本小組。

(二)「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」推動至今近 2 年，各部會努力成果陸續展現，值得肯定。考量改善所得分配為長期、重要的基礎工作，請經建會及相關部會配合目前施政重點，持續掌握我國所得分配變動趨勢、影響因素及性別分析，重新檢視納入新的面向及施政方案，如超越現行架構，請經建會彙整報院後採行，俾本方案更為周延。

(三)經建會所規劃「所得分配研討會」將於 8 月 10 日假臺大醫學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行，請各部會積極參與，藉由本次研討會，除可將所得分配衡量方式之正確觀念加以宣導外，亦可廣納學界、一般社會大眾對於所得分配議題之建議，並做為本專案小組研

議相關策略與具體方案之重要參據。

## 報告案二、「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」重要成果報告

### 一、推動租稅改革之階段性成果

決定：

(一)洽悉。

(二)近年租稅措施對於改善所得分配效果稍有遞減，然租稅措施在國家不同發展階段具有不同目的，如以單一面向檢視，確有效果不夠顯著之感。惟財政部近來已採行相關措施，如「財政健全小組」成立後推動證券交易所併入課徵綜合所得稅，在此表示肯定。請財政部再接再厲，繼續思考有效改善所得分配之措施，以回應民眾對社會正義之期待。

### 二、推動「社會救助新制」擴大照顧弱勢之階段性成果

決定：

(一)洽悉。

(二)提升低所得家戶的薪資收入是改善所得分配的重要工作，請內政部持續推動社會救助新制，運用多元宣導管道，讓民眾瞭解政府所提供各項扶助資源，加強主動通報機制，適時協助有需要救助的家庭。除了補助措施外，對於有工作能力的人口，輔以積極的脫貧措施，協助其經濟自立。

### 三、推動「農村再生計畫」活化在地人力之階段性成果

(一)洽悉。

(二)農村在地人力的活化是農村再生的核心價值，也是成功要件，在此肯定農委會在推動農村再生的用

心，特別是由下而上的原則與精神，促成農村的心靈革命；而政府優先結合產業發展推動農村再生的施政策略，則展現了政府主動積極的創新思維與行動力。

- (三)推動農村再生過程中，政府部門及民間之跨域合作是非常重要的且關鍵的工作，請農委會積極納入青輔會、原民會等相關部會，並持續與相關民間團體密切合作，共同建立更廣泛完整的溝通平台或定期會商機制，促使農村再生的工作更臻完善。

#### 報告案四、提升「100-105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」服務效益之具體對策

決定：

- (一)洽悉。
- (二)本案所提下列提升服務效益之具體對策，請相關單位積極辦理：
  - 1、「弱勢E關懷計畫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」新增排除「社會救助法」第5條之3規定無工作能力者之功能，並簡化轉介流程。
  - 2、強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與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橫向聯繫，並協同轄區社政單位，進行跨單位合作模式。
  - 3、請內政部轉知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落實個案需求(就業意願及工作能力)評估，並加強宣導新制有關工作福利規定，避免渠等對就業意願表達不一致之現象，或不諳法令產生疑慮。

- 4、經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繫後無就業意願者，將該等名單回報主管機關，請再確認個案需求擬定處遇方式或依「社會救助法」(第 15 條)相關規定查處。
- 5、協助排除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障礙，並提升個案自我成就感與價值。

陸、散會(下午 5 時 30 分)